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32157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2157974A00\_ATTCH1.pdf、2157974A00\_ATTCH2.pdf、  
2157974A00\_ATTCH4.pdf、2157974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本市持續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貴校(園)依說明段加強辦理腸病毒衛教宣導及防治工作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9月27日南市衛疾字第1130188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近期持續上升，請貴校(園)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：
  - (一)提供教托育工作人員、學幼童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及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觀念，生病時盡量在家休養，避免前往公共場所。
  - (二)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、安全之自來水及適當數量之肥皂或洗潔劑等，並加強教導學幼童洗手習慣之養成，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。
  - (三)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、清潔劑與消毒劑（使用稀釋後的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

效之消毒產品)等，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，製作清消紀錄。

(四)進行清掃或消毒工作(尤其清掃廁所)時，工作人員應穿戴防水手套、口罩等防護衣物，工作完畢後手套應取下，避免碰觸其他物品而造成污染。工作人員替嬰幼兒更換尿片時，要注意衛生，事前事後均應正確洗手，並妥善處理污穢物。

(五)隨時注意學幼童之健康與請假情形，並建立健康監視紀錄。

(六)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時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(學校及幼兒園請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)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應加強機構內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(如勤洗手、戴口罩...)，並進行環境消毒。同時依據本市訂定之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辦理疫情通報及審慎評估採取停課措施。

(七)感染腸病毒的學幼童，於症狀緩解後，雖然口鼻分泌物中的病毒已較發病時大幅減少，惟仍可經由糞便排放病毒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仍須注意其個人衛生習慣，避免將病毒傳染給他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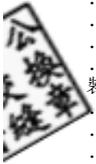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(園)依據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進行自我檢查，並請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腸病毒防治查核，如有缺失，應立即改善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(附件1)、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(附件2)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

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(附件3)及腸病毒防治  
查核建議重點(附件4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